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MOE Subsidy Guidelines for Local Universities/Colleges to Invite International Guests to Taiwan for Short-term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Purposes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台文(四)字第 0970005752C 號令發布修正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增進瞭解，促進學術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為國內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 本要點所稱外國文教人士，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大陸、港澳人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部年度專案補助之外國文教人士。
 - (二) 學校自行邀請之重要或具發展潛力之友我外國文教人士。
- 四、 學校申請補助時，應於預定邀訪日期二個月前備函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 邀訪外賓申請表(如附件)。
 - (二)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 本部審查後，依其效益及均衡原則補助全部或部分經費。
辦理接待第三點第一款之人士而申請補助者，本部補助經費如下：
 - (一) 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商務艙機票一張。
 - (二) 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含食宿、交通、接待雜支費用等)，最多以七日為限。
辦理接待第三點第二款之人士而申請補助者，本部補助經費如下：
 - (一) 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經濟艙機票一張。
 - (二) 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最多以七日為限。
- 六、 經本部審查核准後，費用由各申請單位先行墊支，於事後十五日內(同一會計年度)檢附預領收據(機票款及在臺生活補助費二項總計)、機票存根影本(外賓應在影本上簽名，票款按銀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及收支結算表，註明核准文號，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備函送本部辦理核撥歸墊事宜。經費執行及報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撥。
- 七、 同一申請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補助者，本部不再補助；已核准補助者，應予撤銷。
- 八、 重要文教組織經本部核定邀訪者，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

邀訪外賓申請表

外賓姓名		國籍		最近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曉語言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電話			
		電郵			
學歷					
經歷					
曾否訪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曾於	年 月 日訪華	計曾訪華	次
預定訪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合計 日				
訪台目的					
可能提洽事項					
建議參訪行程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郵：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p>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p> <p>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p> <p>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p> <p>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000 執行成果報告

壹、緣起

貳、目的及重要性

參、執行方式

肆、活動時程及行程表

伍、預期效益與執行後效益之比較

陸、未來辦理模式